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4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5 年度偵字第853 號），本院受理後（115 年度審金易字第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娟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4 行「新光銀行大墩分行」應更正為「臺灣銀行五甲分行」（見偵卷第75 頁），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審金易卷第5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第3 項（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參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4603、5592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308 、2472號判決意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3 項、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意旨雖認另

01 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第2 款之罪嫌，惟被告犯行既
02 已足資認定其為詐欺取財之幫助犯，是依前揭說明，即無再
03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規定，併此敘明。

04 (二)刑之減輕：

05 1.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
06 輕微，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2.又被告所幫助之詐欺犯罪雖已著手，惟其後未發生犯罪之
08 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並遞減輕之。

1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將其名下金融帳戶提
11 供予他人使用，容任做為向被害人詐騙財物之人頭帳戶，致
12 生紊亂社會正常金融交易秩序，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
13 ，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
14 念被告犯後始終認罪知錯之態度，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之
15 正犯，可非難性較小，幸被害人為警及時攔阻未受實際財損
16 ，兼衡被告之動機起因、智識、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
17 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卷內並無證
19 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

21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2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其坦承
23 知己過錯，幸未造成任何財產上損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24 ，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足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5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2 年，以
26 啟自新。本院斟酌全案情節，為使被告深植法律觀念，考量
27 其兼顧工作與家庭因素，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8 款規定
28 ，命被告應參加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
29 程3 場次；暨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諭知緩刑期
30 間付保護管束。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1 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
02 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品惠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2 書記官 陳采瑜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